

教务处常规手续办理所需材料

一、请长假（参考 22 版学生手册第 30 页）

1. 学校请假审批单；
2. 手写版情况说明，有家长签字，辅导员与家长核实的具体情况，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诊断证明书复印件（非病不需要）；
5. 本人或家长或班长可办理。

二、休学（参考 22 版学生手册第 9 页）

1. 学校休学审批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辅导员与家长核实的具体情况，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学生本人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4. 诊断证明书复印件（非病不需要）；
5. 本人或家长或辅导员可办理。

三、复学（参考 22 版学生手册第 10 页）

1. 学校复学审批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现辅导员与家长核实的具体情况，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学生本人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4. 康复诊断证明书复印件（非病不需要）；
5. 家长手写版学生能正常学习的承诺书；
6. 本人或家长或现辅导员可办理。

四、入伍学生保留学籍

1. 学校保留学籍审批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入伍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
4. 学生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5. 班长或家长或辅导员可办理。

五、退伍学生恢复学籍

1. 学校恢复学籍审批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现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个人在部队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退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本人和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5. 本人或家长或现辅导员可办理。

六、学生更名

1.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2. 新旧身份证复印件及新身份证原件；
3.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当地公安机关更名证明原件及复印；
5. 新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小于 20M,PDF 格式）。

七、转专业

1. 学校转专业申请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学生和家長身份证复印件；
4. 班级学业分成绩单，辅导员签字，院长签字；
5. 本人或家长可办理。

八、退学

1. 学校退学审批表；
2. 手写版申请，有家长签字，辅导员签字，院长意见和签字；
3. 家长手写版签字按手印的知情同意书；
4. 学生本人和家长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5. 学生和家长以及辅导员一同办理。